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粤澳深合商事函〔2024〕760号

关于核定红旗村区域内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复函

珠海大横琴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办红旗村区域内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珠横城资〔2024〕49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有关规定,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关于核准开办红旗村经营性停车场的批复》(粤澳深合城规建函〔2024〕649号)关于停车场开办的相关意见。经研究,现就红旗村区域内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一)20座及以下客车、2吨及以下货车

8:00-20:00每车每30分钟收费2.5元,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费;20:00-次日8:00最高限价5元/车。停靠路边泊位的车辆离开车位的,视同离场。跨时段连续停放的按上述标准累加

收费。月租标准为每车每月 200 元。

（二）20 座以上客车、2 吨以上货车

每车每 30 分钟收费 5 元，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费。月租标准为每车每月 600 元。

二、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含 30 分钟）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免费时限的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

三、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抢救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在停车场充电桩充电不超过 2 小时（含 2 小时）的新能源汽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四、贵司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进行收费。

五、上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此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王心彤，联系方式：0756-88139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